

社会救助服务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第一包：软件开发)

甲方：北京市民政局

乙方：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



北京市民政局（甲方）社会救助服务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第一包：软件开发）（项目名称）中所需的技术服务经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机构）以11000023210200062970-XM001-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专家评定，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
4. “甲方”指采购人。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民政局。
5. “乙方”“丙方”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本合同乙方指：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丙方指：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三、服务和内容

1.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社会救助服务管理平台升级改造-功能优化调整、社会救助服务管理平台升级改造-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功能建设等。

1.1 社会救助服务管理平台升级改造-功能优化调整

- 社会救助全业务审批及资金发放流程适应性改造；

包括不限于重造社会救助对象就业渐退业务流程、社救对象撤销流程重构、临时救助业务流程重构、完善特困供养人员资金管理等功能。

- 新建社会救助全业务数据动态管理功能；
包括不限于社会救助全业务采集项动态管理、社救对象基本信息管理、社会救助全业务电子材料备案管理、社会救助跨业务综合查询升级等功能。
 - 社会救助政务服务“智能导办”功能改造；
包括不限于民政官微业务申请功能升级、民政官网救助业务申请功能优化等功能。
 - 社会救助业务动态监管功能优化；
包括不限于社会救助业务预警信息处理功能升级、各区业务办理监管、社会救助业务公告栏等功能。
 - 社会救助数据安全适应性改造；
包括不限于数据导出功能改造、数据应用行为记录、数据操作异常提醒、数据应用综合信息展示等功能。
 - 精准帮扶业务功能适应性改造；
包括不限于帮扶信息台账管理升级、帮扶个案管理升级、个案帮扶活动升级、精准帮扶信息历史台账库建设、新建帮扶台账预警功能、帮扶业务综合统计升级等功能。
- ## 1.2 社会救助服务管理平台升级改造-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功能建设
- 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基础数据管理；
包括不限于低收入人口信息库建设、低收入人口标准配置、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配置等功能。
 - 低收入人口库数据初始迁入；
包括不限于历史数据分析、建立数据导入对应关系、制定迁入标准和规则、数据转换及清洗、历史数据导入、历史数据验证及核验等功能。
 - 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汇集渠道管理；
包括不限于数据源管理、数据指标维护、数据采集方式配置、数据汇集周期管理等功能。
 - 低收入人口动态信息采集系统；
包括不限于低收入人口信息采集任务管理、低收入人口采集任务流程管理、低收入人口移动端信息采集填报等功能。
 - 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数据任务管理；
包括不限于任务类型管理、任务周期管理、任务目录管理、任务审核管理等功能
 - 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数据质量管理；

包括不限于数据质量规则定义、数据质量检查、数据质量情况比对及分析等功能

➤ 低收入人口信息数据应用系统；

包括不限于低收入人口数据智能查询、低收入人口数据中心数据统计、低收入人口数据一体化展示等功能。

➤ 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数据库汇聚数据；

包括不限于低收入人口信息共享汇聚、监测信息汇集、帮扶信息推送等功能。

1.3 系统运行及部署要求

本次建设内容依托现有政务云基础设施进行部署实施，在优先利旧智慧民政一期工程项目的主机系统硬件和软件的前提下，按照所需资源另行租用政务云计算资源、存储资源和安全服务资源。

1.4 技术要求

1.4.1 支持 Windows、Unix、Linux、AIX、SOLARIS、GC 操作系统等操作系统，产品具有跨平台的能力。

1.4.2 支持逻辑备份恢复、增量备份联机热备份技术，并且备份文件可以跨 Windows 和 Linux、32 位和 64 位等不同的操作系统平台。

1.4.3 与主流数据库产品、中间件产品、备份软件兼容用于应用系统。

1.4.4 系统在基于 MVC 思想的技术框架加以开发实现。

1.4.5 系统遵循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参数管理系统，权限管理系统，操作日志管理系统及系统全面备份方案的设计和实施；实现多种用户的在线使用。

1.4.6 系统应具有先进性、可移植性、开放性和兼容性，尤其要求平台在扩展性方面要有明确的、合理的设计。

1.4.7 易于管理：为了方便对系统的维护，系统应具备统一管理性，网络结构简单明了，在管理界面上人性化，采用通用的图形化和文字化结合的管理。

1.4.8 系统安全应满足信息系统信息安全有关规定和要求。

1.5 性能需求

准确性。基层传输数据在数据格式、数据类型、精度、数据内容等方面的准确。

稳定性。应保证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且能在发生故障时在最短时间（5 分钟）内恢复运行。

作业响应时间。本项目最终用户，考虑民政系统当前用户数总量，业务管理系统并发数不得低于 300 人，对公众提供服务的互联网相关应用并发数不低于 500 人。交互类

业务平均响应时间：≤3（秒），查询类业务：普通查询≤5（秒）；复杂和组合查询<10秒；复杂统计分析响应时间<30秒。

易操作性。由于最终用户是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信息化技术水平有限，因此需要系统提供良好的可操作性，最大限度方便用户配置、使用。

1.6 安全需求

各系统应按照原系统等保定级标准进行改造，改造后仍应满足原系统定级标准。各系统应全部通过安全验收测评，等保测评将另行组织开展，不属于本项目范围，相关等保测评整改仍需由本项目技术人员配合直至通过测评。

1.7 应用开发要求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系统的应用开发必须满足如下要求。

(1) 界面采用通用的图形化和文字化结合的设计，界面人性化，交互性强。

(2) 页面采用菜单/窗口方式，多窗口，下拉式，弹出式，多窗口动态切换。

(3) 对于常用不变的数据项、重复数据项、可枚举的数据项、自动产生的数据项，应设置为缺省值或自动提供，以减少录入的工作量。

(4) 移动端适配的页面，需采用甲方提供的统一 UI 标准（标准参照北京通 UI 标准）。

1.8 人员要求

乙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且项目核心人员至少8人以上。

2.实施周期

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月内完成项目研发并部署上线，上线试运行 3 个月后进行终验。

3.项目维保期限

本项目免费维保时间为项目最终验收后 24 个月。

四、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包括初步验收、最终验收两个环节，要提前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及时核对项目进度，组织测试验收。如果甲方无法及时组织验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延期验收。

项目验收标准是项目招投标文件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书面签署的变更文件，验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基础性构架开发完成，各应用系统开发完毕，通过甲方组织的功能、性能测试，并上线试运行后，进行系统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丙方出具系统“初步验收合

格报告”。

2. 系统上线试运行后，开展培训工作，配合完成并通过第三方验收测评单位安全验收测评与软件验收测评，试运行期满后进行系统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丙方出具系统“最终验收合格报告”，进入系统质保期，质保期为两年。

3. 如果系统验收结果为不合格，双方商定重新验收的时间，在重新验收前乙丙方应继续对系统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在三方商定的期限内达到验收标准，其验收过程和方式不变。

项目验收应提交以下材料和工作结果：

1. 合同资料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以书面形式交付给甲方。

2. 工作结果交付内容

2.1 系统开发文档：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数据库设计、详细设计；源代码及数据库脚本；系统部署程序及部署手册；系统用户手册、培训文档；各开发文档、源代码应与部署程序保持一致。

2.2 其他项目过程文档：如项目周报、会议纪要等。

五、本合同服务的完成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完成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

服务地点：北京市民政局。

六、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810,00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壹万元整）。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 | 社会救助服务管理平台升级改造-功能优化调整 | | | |
| 1 | 社会救助全业务审批及资金发放流程适应性改造 | | | |
| 1.1 | 重造社会救助对象就业渐退业务流程 | ¥80,000 | ¥80,000 | 无 |
| 1.2 | 社救对象撤销流程重构 | ¥73,000 | ¥73,000 | 无 |
| 1.3 | 临时救助业务流程重构 | ¥145,000 | ¥145,000 | 无 |
| 1.4 | 完善特困供养人员资金管理 | ¥40,000 | ¥40,000 | 无 |
| 2 | 新建社会救助全业务数据动态 | | | |

| | | | | |
|-----|---------------------------|----------|------------|--------------|
| | 管理功能 | | | |
| 2.1 | 社会救助全业务采集项动态管理 | ¥65,000 | ¥65,000 | 无 |
| 2.2 | 社救对象基本信息管理 | ¥67,000 | ¥67,000 | 无 |
| 2.3 | 社会救助全业务电子材料备案管理 | ¥82,000 | ¥82,000 | 无 |
| 2.4 | 社会救助跨业务综合查询升级 | ¥58,000 | ¥58,000 | 无 |
| 3 | 社会救助政务服务“智能导办”功能改造 | | | 无 |
| 3.1 | 民政官微业务申请功能升级 | ¥61,000 | ¥61,000 | 无 |
| 3.2 | 民政官网救助业务申请功能优化 | ¥90,000 | ¥90,000 | 无 |
| 4 | 社会救助业务动态监管功能优化 | | | |
| 4.1 | 社会救助业务预警信息处理功能升级 | ¥150,000 | ¥150,000 | 无 |
| 4.2 | 各区业务办理监管 | ¥40,000 | ¥40,000 | 无 |
| 4.3 | 社会救助业务公告栏 | ¥65,000 | ¥65,000 | 无 |
| 5 | 社会救助数据安全适应性改造 | | | |
| 5.1 | 数据导出功能改造 | ¥46,000 | ¥46,000 | 无 |
| 5.2 | 数据应用行为记录 | ¥50,000 | ¥50,000 | 无 |
| 5.3 | 数据操作异常提醒 | ¥28,000 | ¥28,000 | 无 |
| 5.4 | 数据应用综合信息展示 | ¥45,000 | ¥45,000 | 无 |
| 6 | 精准帮扶业务功能适应性改造 | | | |
| 6.1 | 帮扶信息台账管理升级 | ¥60,000 | ¥60,000 | 无 |
| 6.2 | 帮扶个案管理升级 | ¥31,000 | ¥31,000 | 无 |
| 6.3 | 个案帮扶活动升级 | ¥20,000 | ¥20,000 | 无 |
| 6.4 | 精准帮扶信息历史台账库建设 | ¥48,000 | ¥48,000 | 无 |
| 6.5 | 新建帮扶台账预警功能 | ¥50,000 | ¥50,000 | 无 |
| 6.6 | 帮扶业务综合统计升级 | ¥56,000 | ¥56,000 | 无 |
| 合计 | | | ¥1,450,000 | 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 二 | 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功能建设 | | | |
| 1 | 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基础数据管理 | | | |
| (1) | 低收入人口信息库建设 | ¥123,500 | ¥123,500 | 无 |
| (2) | 低收入人口标准建设 | ¥36,000 | ¥36,000 | 无 |
| (3) | 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配置 | ¥36,000 | ¥36,000 | 无 |
| 2 | 低收入人口库数据初始迁入 | | | |
| (1) | 历史数据分析 | ¥48,000 | ¥48,000 | 无 |
| (2) | 建立数据导入对应关系 | ¥24,000 | ¥24,000 | 无 |
| (3) | 指定迁入标准和规则 | ¥24,000 | ¥24,000 | 无 |
| (4) | 数据源切换及清洗 | ¥36,000 | ¥36,000 | 无 |
| (5) | 历史数据导入 | ¥60,000 | ¥60,000 | |
| (6) | 历史数据验证及核验 | ¥48,000 | ¥48,000 | |
| 3 | 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汇集渠道管理 | | | 无 |
| (1) | 数据源管理 | ¥54,000 | ¥54,000 | 无 |
| (2) | 数据指标维护 | ¥71,000 | ¥71,000 | |
| (3) | 数据采集方式配置 | ¥53,500 | ¥53,500 | 无 |
| (4) | 数据汇集周期管理 | ¥17,000 | ¥17,000 | |
| 4 | 低收入人口动态信息采集系统 | | | |
| (1) | 低收入人口信息采集任务管理 | ¥29,000 | ¥29,000 | 无 |
| (2) | 低收入人口采集任务流程管理 | ¥55,000 | ¥55,000 | 无 |

| | | | | |
|-----|------------------|----------|------------|--------------|
| (3) | 低收入人口移动端信息采集填报 | ¥36,000 | ¥36,000 | 无 |
| 5 | 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数据任务管理 | | | |
| (1) | 任务类型管理 | ¥45,000 | ¥45,000 | 无 |
| (2) | 任务周期管理 | ¥20,000 | ¥20,000 | 无 |
| (3) | 任务目录管理 | ¥15,000 | ¥15,000 | 无 |
| (4) | 任务审核管理 | ¥30,000 | ¥30,000 | 无 |
| 6 | 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数据质量管理 | | | |
| (1) | 数据质量规则定义 | ¥52,000 | ¥52,000 | 无 |
| (2) | 数据质量检查 | ¥43,000 | ¥43,000 | 无 |
| (3) | 数据质量情况比对及分析 | ¥35,000 | ¥35,000 | 无 |
| 7 | 低收入人口信息数据应用系统 | | | |
| (1) | 低收入人口数据智能查询 | ¥42,000 | ¥42,000 | 无 |
| (2) | 低收入人口数据中心数据统计 | ¥39,000 | ¥39,000 | 无 |
| (3) | 低收入人口数据一体化展示 | ¥58,000 | ¥58,000 | 无 |
| 8 | 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数据库汇聚数据 | | | |
| (1) | 低收入人口信息共享汇聚 | ¥107,000 | ¥107,000 | 无 |
| (2) | 监测信息协查 | ¥86,000 | ¥86,000 | 无 |
| (3) | 帮扶信息推送 | ¥37,000 | ¥37,000 | 无 |
| 合计 | | | ¥1,360,000 |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总计 | | | ¥2,810,000 | |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货币：人民币。

2. 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柒仟元整（小写：1,967,000.00 元），其中：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玖拾伍万贰仟元整（小写：¥952,000.00 元）；

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壹佰零壹万伍仟元整（小写：¥1,015,000.00 元）。

3. 项目通过甲方书面终验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丙方支付剩余价款，即人民币捌拾肆万叁仟元整（小写：843,000.00 元），其中：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肆拾万零捌仟元整（小写：¥408,000.00 元）；

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肆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435,000.00 元）。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税务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

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丙方的付款。乙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八、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1.3 甲方委托第三方公司对乙方建设内容，进行第三方测评（包含软件功能测评和软件安全测评）工作，若测评不达标，乙方需按测评意见，完成系统功能整改完善，如整改后仍然不达标的前提下，乙方需按测评意见重新进行系统功能整改。

2. 乙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丙在甲方的监管下负责社会救助服务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服务工作。

2.2 乙丙须指派专人专岗专职统筹本项目工作，对接甲方工作需求，处理日常工作。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须保证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和生产安全等。

2.3 乙丙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4 乙丙应保证提交的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2.5 乙丙应于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为甲方提供两年免费的质保期。

九、保密

乙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工作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工作数据、内部文件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见附件。

十、知识产权

1. 乙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交涉费用和甲方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或向乙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2. 本项目建设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7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5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

十二、违约责任

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2.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照合同总价的0.5%计收，不足7日者亦按7日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延误时间达到15天，或者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丙方同意解除合同，乙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在乙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2) 乙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3) 乙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4. 在甲方根据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

产生的额外支出，相对比本项目原本合同金额超出的部分由本合同乙方承担。同时，部分解除合同的，乙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因乙方违约或非甲方原因终止、解除合同的，乙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已支付的超过双方认可工作成果部分的款项，乙丙方须无条件退回，尚未支付的款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5. 乙丙方违反约定转让、转包、分包，视为乙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丙方应支付违约金（合同款总额的20%）、并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丙方违反合同安全相关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十三、合同修改与终止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协议。

十四、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五、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九、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二十、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为

账 户 名：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账 号：329856005414

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为

账 户 名：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望京支行

账 号：110943406510202

二十一、其它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2 份，乙方 1 份、丙方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二十二、合同的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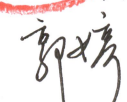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附件：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盖章）：北京市民政局

乙 方（盖章）：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
东路 20 号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5 号隆福
大厦五层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丙 方（盖章）：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街 1
号院 2 号楼 9 层 905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